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
信息披露报告

披露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为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要求，现将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1、2019年第一季度，我司与部分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自然人开展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共6笔，合计金额30,588.20元。

2、2019年第一季度，我司全资子公司爱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租赁我司职场的租赁费用为10,220.00元（含税）。

3、2019年第一季度，我司支付给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法人北京佳景爱小心门诊部有限公司体检等服务费用40,795.79元。

4、2019年第一季度，我司向北京爱心金羽翼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2,025,530.00元。关联交易概述如下：

（1）关联交易概述

捐赠款项的 25,530 元用于基金会负责开展的 2019 全国残障少年儿童艺术大赛颁奖典礼暨汇报演出项目；捐赠款项的 2,000,000 元用于自闭症少年儿童艺术体育康复教学项目。

（2）交易对手情况

基金会是我司发起设立，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78928，其经营范围包括：资助自闭症、罕见病、先天性疾病的研究与救助；资助残障儿童康复；资助贫困患者就医。基金会与我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3）交易类型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4）交易目的

基金会作为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具有资助自闭症、罕见病、先天性疾病的研究与救助；资助残障儿童康复；资助贫困患者就医的职责。我司关爱孤独症和特定类型儿童疾病的治疗和康复，用爱心向全球传递慈善文化。此次捐赠用于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的公益支出，对社会有意义，也提升了我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形象，认真踏实地为社会贡献了爱心和力量。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实事求是、平等自愿的原则，未损

害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明细如本报告附表。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末，我司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0,588.20元，资产租赁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220.00元，劳动或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0,795.79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025,530.00元，共计2,107,133.99元。

三、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未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其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明细表

报告时间：2019.01.01—2019.03.31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1	第一季度	公司关联自然人	以经营管理为基础的 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购买公司保险产品	30,588.20
2	第一季度	爱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 关联方	资产租赁类	租赁我司职场	10,220.00
3	第一季度	北京佳景爱小心门诊部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 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我司支付医疗服务费	40,795.79
4	第一季度	北京爱心金羽翼慈善基金会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 关联方	利益转移类	我司进行捐赠	2,025,530.00
合计						2,107,133.99